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

经技区管发〔2026〕11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治大气污染，控制噪声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放区域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。

二、禁放时间

自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

2026 年 9 月 16 日